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發行短期融資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核定通知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博士、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核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厅便函[2019]211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397亿元，自该通知印发之日（2019年06月19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本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本公司将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